山东省内陆渔业管理条例

（1994年10月13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7月27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等二十四件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1. 总则
2. 养殖业
3. 捕捞业
4. 渔业资源的增值与保护
5. 法律责任
6.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陆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内陆渔业生产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内陆水域从事养殖、增殖、捕捞水生动物和采收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把内陆渔业作为农业综合开发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四条 发展内陆渔业必须坚持以养殖为主、合理捕捞、积极增殖的方针，重视水产品加工和流通，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对内陆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的投入，鼓励科技人员从事渔业科学技术研究，加强内陆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内陆渔业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内陆渔业的管理工作；市（地）、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内陆渔业管理工作。

南四湖（微山湖、昭阳湖、独山湖、南阳湖）、东平湖的渔业工作，分别由微山县、东平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渔业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查处违法行为，维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大中型水库设立的渔政监督管理派出机构或者派驻人员，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开展渔政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有权对渔业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检查任务时，必须佩戴标志，出示证件，秉公执法。被检查者必须服从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1. 公安、环保、财政、物价、税务、工商、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执行。

第二章 养殖业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湖泊、河道、水库、坑塘、涝洼地、废窑坑、塌陷地、地热水、工业余热水等各种适于养殖的水面、滩涂，发展养殖业。但饮用水源除外。

鼓励引进外资和技术从事内陆渔业综合开发。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将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国有水面、滩涂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使用证，确认使用权。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有水库，应当确定给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从事养殖生产。

核发养殖使用证的具体事宜，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养殖使用证的格式，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水面、滩涂，集体所有的水面、滩涂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国有水面、滩涂，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可以将使用的水面、滩涂发包给集体和个人从事养殖生产，库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有优先承包权。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扶持库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发展养殖生产。

第十四条 养殖水面、滩涂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书面承包合同。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其承包的水面、滩涂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第三者，但不得转包渔利。

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承包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未在承包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使用国有水面、滩涂从事渔业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养殖使用证规定的用途、时限进行生产。无正当理由未在养殖水域投放苗种或者放养量低于当地同类养殖水域平均放养量百分之六十的，视为荒芜。荒芜满一年的，由发证机关按当地同等条件养殖水面当年总产值的百分之十收取荒芜费，并责令其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使用证。

第十六条 从事内陆渔业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纳税，或者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十七条 鱼苗、鱼种的生产单位需要从国外引进原种、良种，必须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引进的原种、良种，必须经检疫机构检疫和国家原种、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合格后，方可繁育推广。

对以经营为目的的鱼苗生产实行审批、许可证制度。鱼苗生产许可证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章 捕捞业

第十八条 凡在本省湖泊、河流进行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内陆水域捕捞许可证后，方可作业。

南四湖、东平湖的捕捞许可证，分别由微山县和东平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批准发放。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不得涂改。

第十九条 内陆水域捕捞许可证（含渔船、渔具限额）的核发办法，由市（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外省来南四湖从事捕捞作业的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需持该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介绍信到微山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发放数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额。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与保护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陆渔业资源的保护，采取调整作业结构、改进渔具和捕捞方法、定期组织人工放流和移植等措施，增殖渔业资源。

第二十二条 凡在本省湖泊、河流采捕天然生长及人工增殖的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在内陆水域禁止下列活动：

（一）炸鱼、毒鱼、电力捕鱼和用鱼鹰捕鱼；

（二）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三）使用禁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以及使用小于规定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

（四）向渔业水域排放、倾倒不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废渣、垃圾和其他污染物质；

（五）在养殖水域内清洗、浸泡有毒器具和有害渔业资源的其他物体。

第二十四条 南四湖、东平湖的禁渔区、禁渔期，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重要经济鱼蟹类的可捕标准，主要水生经济植物的采收时间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分别由微山县、东平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并报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捕捞、出售、收购天然多鳞铲颌鱼（泰山赤鳞鱼）等珍贵水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需要必须捕捞、出售、收购天然多鳞铲颌鱼等珍贵水生动物的，必须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在河流、湖泊等渔业水域附近进行工业建设的，应当同时建设防治污染及保护渔业生态环境的配套项目，并应当事先征求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已经建成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在渔业水域周围的农田施用农药、化肥，或者因卫生防疫、驱除病虫害等需要向渔业水域喷洒药物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渔业资源。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内陆渔业水域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因污染给渔业生产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湖泊、水库必须保持鱼类生长需要的最低水位。最低水位线按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在最低水位线以下必须用水时，须经最低水位线的确定机关批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生产销售鱼苗的，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按每万尾十元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以及《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时，对处以罚款、赔偿渔业资源损失及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开具凭证。

罚没收入，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一条 对拒不接受依法管理，阻碍渔政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乱纪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